

南投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112.10.31修訂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長照服務提供者,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 共同遵守, 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 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 如仍有不明確之處, 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 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 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_____份, 甲方執_____份, 乙方執_____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第二條附表一所列資格之長照提供者, 始得簽訂本契約提供長照服務。

二、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

- ☐個案管理(AA01、AA02)
- ☐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 ☐日間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交通接送服務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營養餐飲服務
- ☐到宅沐浴車服務 ☐專業服務 ☐喘息服務
- ☐_____服務

各項服務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照顧組合內容, 詳如本契約附件。

三、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長照給付對象)以事前申請並經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 實際居住於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 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二)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四、長照給付對象設籍於其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縣者, 經甲方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 乙方即得提供服務, 並由甲方支付費用; 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服務費用。

第三條 契約效期及服務區域

一、自中華民國_113_年_1_月_1_日至_114_年_12_月_31_日止。

二、服務區域：

(一)個案管理(AA01、AA02)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二)居家服務(BA碼，不含 BA09、BA09a)

(三)日間照顧(BB碼、BD01-03)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提供時段如下

☐ 週一至周五(時 分至 時 分)

☐ 週六(時 分至 時 分)

☐ 週日(時 分至 時 分)

☐ 其他

(四)家庭托顧(BC碼、BD01-02)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提供時段如下

☐ 週一至周五(時 分至 時 分)

☐ 週六(時 分至 時 分)

☐ 週日(時 分至 時 分)

☐ 其他

(五)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提供時段如下

☐ 週一至周五(時 分至 時 分)

☐ 週六(時 分至 時 分)

☐ 週日(時 分至 時 分)

☐ 其他

(六)交通接送服務 (DA01)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七)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八)營養餐飲服務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提供時段如下

☐ 週一至周五(時 分至 時 分)☐ 週六(時 分至 時 分)☐ 週日(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九)到宅沐浴車服務 (BA09、BA09a)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十)專業服務 (C碼)☐ 1.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 (CA07)☐ 2.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 (CA08)☐ 3. 營養照護 (CB01)☐ 4. 進食與吞嚥照護 (CB02)☐ 5. 困擾行為照護 (CB03)☐ 6.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CB04)☐ 7.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CC01)☐ 8.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CD02)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十一)喘息服務 (GA碼)

☐1.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GA03)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2.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GA04)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3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GA06)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5.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GA07)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6.居家喘息服務(GA09)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十二) 服務

1. ☐ 全區	2. ☐ 南投市	3. ☐ 草屯鎮	4. ☐ 竹山鎮	5. ☐ 埔里鎮
6. ☐ 名間鄉	7. ☐ 中寮鄉	8. ☐ 集集鎮	9. ☐ 水里鄉	10. ☐ 鹿谷鄉
11. ☐ 國姓鄉	12. ☐ 魚池鄉	13. ☐ 信義鄉	14. ☐ 仁愛鄉	15. ☐ 其他：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支付/補(獎)助基準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支付或補(獎)助基準，屬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給付辦法)辦理；屬補(獎)助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獎)助基準辦理。

第五條 支付/補(獎)助基準之調整

支付/補(獎)助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乙方應於每月七日前完成系統申報作業（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整中心）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系統申報作業），並於甲方完成審核後之次日起算七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

- (一)領款收據。
- (二)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
- (三)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二、乙方所送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件者，甲方不予受理。

三、關於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服務費用申報及應備文件等規定，以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附約規定之。

第七條 審查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長照給付對象及服務人員資格。
- 二、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 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給付辦法附表所定之照顧組合數及支付價格之核對。
- 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五、其他認定應審核之事項。

前項審查應於乙方於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

第八條 受理及補件

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乙方就前條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服務費用申報審查；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

第九條 暫付服務費用

☐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暫付事宜，成數規定如下：

-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報金額未滿三次者，暫付百分之八十(至少百分之八十)。
- 二、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三次以上，未滿五次者，暫付百分之七十。
- 三、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暫付百分之五十。

☒ 甲方應自受理乙方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服務項目與金額核定，並支付全數服務費用。

第十條 不予暫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暫付：

-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五次以上。
- 二、經甲方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三、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 四、歇業。
-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六、未依第六條所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補報

- 一、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 二、前款補報服務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核付

- 一、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並支付扣除暫付金額之賸餘服務費用。
- 二、核定金額低於該次暫付金額時，甲方應自下次申報之暫付金額扣抵；無暫付金額可扣抵者，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服務費用複核

-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二條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甲方應自受理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

第十四條 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具特管辦法附表一所列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 二、違反依特管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 三、提供未經簽訂特約或有效期間外之服務項目或服務區域。
- 四、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訊虛偽不實。
- 五、未協調由長照給付對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六、提供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違反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組合內容及說明。
- 七、提供服務之人員，未具給付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身份。
- 八、未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以下簡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接受訓練，即提供服務。
- 九、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

第十五條 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

甲方對於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應於特約期間就乙方提供服務、申報服務費用及其他事項之辦理情形，至少辦理一次審查。

經查乙方有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除應予追償，或由後續核定之服務費用中扣抵外，並得審酌其違規期間及情節，加計五倍違約金；於特約期間重覆第十四條情形者，加計十倍違約金。

前項追償或扣抵，甲方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且以一次繳納為原則。但乙方無力繳納前項追償費用或違約金時，得向甲方申請於一定期限內，按核定之服務費用中分期扣抵。

第十六條 服務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四)不定期辦理長照給付對象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獲派案：

1.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應於接受派案或轉介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家訪、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並轉介長照特約服務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三個工作天內提供，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
2. 接受社整中心派案或轉介後，應於派案或轉介後三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四個工作天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四個工作天內提供，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及社整中心。
3. 乙方開始提供長照給付對象服務後，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始可辦理服務內容異動。

(二)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之監督、查核。

(三)依法設置長照人員：

1. 第二條履約之服務項目包括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者，所聘採月薪制之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採時薪制之照顧服務員薪資，應至少達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以上，另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至採拆帳制之照顧服務員，依全時照顧服務員換算每月所得，不得低於新

臺幣三萬二千元；依部分工時照顧服務員換算每小時所得，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元。

2. 第二條履約之服務項目除提供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者外，所聘全時照顧服務員之全體平均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
3. 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乙方不得與長照人員約定，每月固定拋棄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工資作為捐款。
4. 乙方應依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規定聘用長照人員，且應訂定書面勞動契約。
5. 長照人員聘用資格、人員認證及登錄、任用比例、在職訓練、人員異動等事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6. 乙方如為合作社，且所設置之長照人員屬乙方非具僱傭關係之社員，乙方應輔導其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以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另，依長服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確保提供長照服務社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
7. 應依「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相關規定檢視契約關係，不得有假承攬真僱用之情事，以避免不當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
8. 應與支援之照顧服務人員簽訂支援期間所生權利義務之契約。

(四)提供服務及長照給付對象管理：

1. 長照給付對象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長照給付對象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七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前述相關資料及服務紀錄應存放於乙方設立許可地址。前開所稱服務紀錄應包含長照給付對象資料(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身心狀況)、服務項目、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情形、執行業務日期、長照給付對象及服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如另有規定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長照給付對象申報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已支付者，甲方得於乙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
4. 乙方對於甲方之派案，除有特殊情形並經甲方同意外，應依甲方之指示

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5. 乙方提供服務，應開給符合長服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收據，並應於收據載明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乙方留存副本供甲方查核(收據內容須含服務使用總價、碼別、乙方章，其他細部資訊長照給付對象身分別、負擔比率、單價、次數、服務日期，並得以附件列表呈現)；其有自費負擔項目者，應事先取得長照給付對象或家屬同意後，於服務契約載明。
6. 服務過程如需拍攝應取得長照給付對象同意或其家屬同意，並簽訂「拍攝、採訪、錄音、錄影同意書」，個人影像同意書由乙方收存備查。
7. 為確保長照給付對象服務品質，乙方應與長照給付對象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長照給付對象之服務項目、內容改變時應重新簽訂契約，並以一位長照給付對象一份契約為原則。
8. 長照給付對象若有結束服務、暫停服務、恢復服務、轉介其他服務或服務異常等情形，乙方應於次一個工作日內至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進行異動通報，追蹤後續之情形並做成紀錄。
9. 長照給付對象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10.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倘服務提供單位有正當事由未能提供服務，乙方應訂有相關處理或輔導機制，如：改派機制、請服務提供單位提出改善方案等。
11.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應針對服務提供單位建立服務品質追蹤或督導機制。
12.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應依「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訂定派案原則並公布派案情形。
13. 乙方為社整中心者，應於服務所在地內，辦理有助於與B級單位合作之措施(如：簽立合作意向書)，俾利後續個案管理以及服務媒合，另不得向合作單位收取費用。
14. 乙方不得以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之方式，使其他長照特約單位服務之長照給付對象指定更換於該單位接受服務。
15. 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措施規定。

(五)乙方對長照給付對象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依長期照顧相關法令論處：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長照給付對象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長照給付對象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

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長照給付對象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三、長照服務時發生災害防治、指定傳染性疾病及重大變故之處理：

(一)乙方提供服務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社整中心及地方主管機關。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次一工作日通報社整中心及地方主管機關：

1. 有本款前開(一)情形，未危及長照給付對象生命安全。
2. 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時，發現長照給付對象屬給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身分。
3. 所屬長照人員違反長服法第五十六條之情事。

四、其他：

(一)為提高本縣長照資源服務辨識度，及提高民眾對長照2.0之認識，乙方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倘有終止、解除特約不予續約時，應將前項標誌卸除，並於標誌處所告示；特約內容變更者，應於標誌處所告示變更事項。如有設置網頁者，應將前項告示事項，於網頁揭露。

(二)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向長照給付對象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三)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四)長照給付對象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長照給付對象請求之日起一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三個工作日內與長照給付對象進行協商。

第十八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及參與相關業務聯繫工作群組(社交軟體LINE)。

四、乙方應配合「南投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南投

縣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管理記點規定」或其他公告規範等情形。

第十九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為避免從事營業或業務活動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受損，提供居家服務、家庭托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等服務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車輛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依法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者，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或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六、乙方之設立或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甲方申請特約變更。

第二十一條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經甲方通知其限期改善且已改善，同樣情形累計達二次者，予以記點一點；再有違約記點者，予以加倍二點；屢次違約者，予以加倍四點；暫停派案之期間，如有特約到期之情形，依特約日到期為準：
 - (一)違反長服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減免長照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費用，經依長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二)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經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 (三)違反長照人員訓練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拒絕照顧服務人員支援之請求。
 - (四)非依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接受派案後無正當理由且未於期限內回復社整中心及甲方照管中心處理

情形。

- (六) 未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費用支付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內容、格式違反長服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 (七) 未執行本約定第十七條約定，發生災害防治、指定傳染性疾病及重大變故，未依限通報社整中心及地方主管機關。
- (八) 未開給收據或未以附件載明相關事項，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九) 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未移交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 未依限登載、服務資訊登載不實或實際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與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資訊不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一) 未執行本特約第二十條第五項約定，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
- (十二) 未與支援之照顧服務人員簽訂支援服務之契約或契約未明定其權利義務。
- (十三) 乙方為勞動合作社，未依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
- (十四) 乙方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之方式，使其他單位之長照給付對象更換於該單位服務，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單位之查核。
- (十六) 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七) 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十八) 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九) 未依給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個案管理、媒合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二、有關前項累計計點處理原則：已達二次數並經記點者，其次數重新起算。

三、停止派案規定：

- (一) 乙方違約記點達五點，暫停派案六十日(包含輪派、自行開發)；達十點，暫停派案一百二十日(包含輪派、自行開發)；達十五點，暫停派案一百八十日(包含輪派、自行開發)。
- (二) 乙方依法應接受評鑑者，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且甲方給予改善期間。
- (三) 乙方應配合「南投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及「南投縣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管理記點規定」。
- (四) 針對停止或減少派案期間之始日，以甲方書面通知所指定日為準。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予終止特約：

- (一) 歇業或遷移。但乙方屬到宅提供服務，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受停業處分。

(三)經甲方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五)依法應接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六)違反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七)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八)未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情節重大。

(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情事，自第一次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六點，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十點。

(十)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十一)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情節重大。

(十二)乙方違反「南投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於契約期間違約記點累計達二十點者。

(十三)乙方違反「南投縣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管理記點規定」，於契約期間違約記點累計達二十點者。

二、甲方得按情節，就乙方違反前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予以終止特約。

三、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四、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長照給付對象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長照給付對象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五、乙方有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十一目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後，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於該單位受處置後三年內，另申請設立特約單位者，甲方應不予同意特約；已逾三年，甲方經予以特約後，因再次違反而終止契約，五年內不予同意特約。

六、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應於三十日前函文通知甲方，甲方應辦理終止契約。

七、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甲方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續約

一、甲方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九十日前，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辦理續約；乙方

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未為書面同意續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不同意續約。

二、乙方有前項之特約期間屆滿後不予續約之情形者，甲方應即依特管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長照給付對象之處置及服務費用之審查及支付。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就乙方所有服務長照給付對象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長照給付對象，不因爭議影響服務。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南投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及「南投縣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管理記點規定」，為本契約之附件，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方式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投縣政府

代表人：許淑華

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